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江苏民政康复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江苏民政康复医院

中标供应商 ：南京苏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7.10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如有）JSZC-320000-YDZB-G2026-0010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江苏民政康复医院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福建路 2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苏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黄花路 168 号 1 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及配套安装、维保：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第二条所列设备清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贰仟元(￥ 2532000.00)，此价格已包含设备、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包装拆除物的清理费用。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为国产	产地	生产企业	注册证号	生产许可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注册证类别（一类、二类、三类）	质保期
1	半导体治疗仪	曼迪森	Medlas 1012	1	台	448000	448000	国产	上海	上海曼迪森光电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20253092173	沪药监械生产许20000353号	2030.10.29	三类	5年
2	电磁式聚焦式冲击波	龙之杰	LGT-2520LS	1	台	300000	300000	国产	广东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20242090663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3581号	2029.5.14	二类	5年
3	经颅电刺激仪	沃高	A620	1	套	320000	320000	国产	江苏	南京沃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20232090878	苏药监械生产许20180127号	2028.6.20	二类	5年
4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龙之杰	LGT-2350A	1	台	70000	70000	国产	广东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20172091226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3581号	2027.7.17	二类	5年
5	电生理整体治疗系统	杉山	BioStimble6	1	套	500000	500000	国产	广东	佛山市衫山大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20182090716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172996号	2028.7.16	二类	5年

6	盆底磁治疗仪	麦澜德	MLD FL100S	1	台	250000	250000	国产	江苏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20252090328	苏药监械生产许20130062号	2030.2.27	二类	5年
7	脉冲短波治疗仪	安鼎	AD-SW-I	1	台	50000	50000	国产	浙江	浙江安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20252091531	浙药监械生产许20210094号	2030.7.27	二类	5年
8	威伐光治疗仪	高领	GL500	1	台	69000	69000	国产	浙江	杭州高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械注准20242091733	浙药监械生产许20220116号	2029.8.29	二类	5年
9	全自动蜡疗仪	康达	AMW-J	1	台	50000	50000	国产	安徽	安徽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皖械注准20252090122	皖药监械生产许20200233号	2030.6.15	二类	5年
10	睡眠治疗仪	湖南心星	X4	1	台	128000	128000	国产	湖南	湖南心星科技有限公司	湘械注准20252090556	湘药监械生产许20230133号	2030.6.25	二类	5年
11	内热针治疗仪	佳科	KF 型	1	台	49000	49000	国产	山东	济宁市佳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鲁械注准20172200321	鲁药监械生产许20110105号	2026.8.31	二类	5年
12	射灸舱	从景	CJ360-I	1	台	298000	298000	国产	江苏	南京从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20222092026	苏药监械生产许20220118号	2027.11.24	二类	5年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贰仟整 人民币（小写）（¥：2532000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民政康复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偏离表；

（3）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及配套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设备及配套服务的技术规格响应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及配套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及配套服务事项。

3、质保期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4、乙方所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到期后，乙方负责联系设备厂家，对所供设备的功能性，可用性、安全性等进行评估，若评估合格，厂家出具合格使用证明材料。所需的评估费用或者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供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二手、改装设备。配套软件、操作系统永久授权，终身免费升级。

6、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设备科联系，并与设备科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取配件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和其他工时杂费。

8、免费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中所有配置（有特别约定的除外），并确保设备质保期内开机率≥90 %（按一年 365 天计算，停机最多 36 日历天，超过 1 天，质保期延长 7 天）。质保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并确保原厂消耗品及维修备件十年内正常供应。

9、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0.5 小时之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无维修站点，4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配件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推迟响应时间。

10、质保期内提供每年≥ 2 次定期维护保养。

11、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时，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科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2、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13、如有设备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安装，该功能仅可用于本次合同项下设备的故障排查、维修使用，乙方不得通过该功能收集、传输、存储甲方的患者数据、诊疗数据、运营数据等非设备维修必需的信息，相关

数据所有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14、乙方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并加盖公章，含产品合格证、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海关报关单、商检合格证明，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5、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负责对操作人员和甲方工程师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过塑后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免费安排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

16、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直至最底层维修模式。

17、若该设备涉及网络问题，甲方只负责提供一个网络接口，设备内部的局域网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

18、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对维修后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9、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验收评估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

数及质量标准（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标准为准，且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行业通行标准）。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逾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付款方式

（1）本项目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如有应扣费用则扣除应扣费用后一次性付清。

（3）付款前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4）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2、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金额为中标价的 10%。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或数字人民币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民政康复医院

账号:4301011219100146113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察哈尔路支行

（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收到供应商退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

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出现逾期交付超过 10 天、交付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质量标准、虚假承诺等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同样不予退还。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设备及配套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或逾期交付导致甲方采购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寻

替代供应商的差价损失、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设备及配套服务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有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

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壹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廉洁购销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不可撤销地认同并遵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 7月 10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南京苏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慧雯

电话：18151666479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泰山新村支行

账号：32001595736052502857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代理机构：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期：2026年 7 月 10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民政康复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南京苏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利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方义务

1、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3、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4、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二、乙方义务

1、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2、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乙方应当对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委托代理人进行廉洁教育与监督管理，本项目发生违规行为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不得推诿。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如从事本协议约定的违规行为，无论乙方是否事前知情，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采购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违规金额或物品价值的5倍），甲方有权永久取消乙方今后参与甲方任何采购项目的资格，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依据医院规定给予违纪人员经济处罚和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索要、收受贿赂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要向江苏民政康复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干扰、拖延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采购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6年 7月 10日

乙方（盖章）：南京苏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6 年 7 月 10日